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乘車碼服務條款

為保障您使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乘車碼」（下稱本服務）權益，請您先詳閱並同意以下條款後，繼續設定程序：

1、第一次使用時，您須操作台灣行動支付 APP(下稱本 APP)點選「乘車碼」，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且指定本行一新臺幣存款帳戶為「乘車碼」服務之指定帳戶（下稱指定帳戶）。您尚應確認該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達新臺幣(下同)500 元以上，並點按「同意」鍵完成該指定帳戶 500 元之圈存作業後(下稱圈存款項)，即可開通本服務。

2、本服務開通後，當您進出運具前，請先登錄本 APP 點按「乘車碼」後，本 APP 將立即顯示一組二維碼(QRcode)，或依交通場域公告之其他使用方式產製二維碼。再請您將前揭二維碼(QRcode)（下稱乘車二維碼）靠近運具所提供之掃碼支付設備，經掃碼後進出運具；使用「乘車碼」搭乘運具請務必遵守交通運輸業者之相關條款，未依規定出示乘車二維碼而逕自進出運具或逾時進出運具時，交通運輸業者仍可據以向您辦理扣款及收取罰款作業事宜；搭乘運具期間，您若變更指定帳戶，將影響交通運輸業者計費及衍生罰款。

3、乘車二維碼產製後，須於 2 分鐘內使用，逾時即失效，須重新產製。

4、交通運輸業者核算使用「乘車碼」之車資或相關費用(如罰款)，將自指定帳戶可用餘額扣抵，不足時將逕以圈存款項進行抵扣。若您指定帳戶就本服務之圈存款項不足 500 元或逾本行於官方網站公告之金融卡雲支付(HCE 行動金融卡)消費扣款累計限額，則本行有權拒絕乘車二維碼之產製作業。

5、如您不再使用「乘車碼」功能，應於 30 個營業日前申請停用。另若您指定帳戶依主管機關法令列為警示或衍生等管制帳戶，則本服務將自動停用。

6、您同意當指定帳戶就本服務所圈存款項之餘額不足時，本行得就不足之差額立即將指定帳戶內之新臺幣存款為扣款作業並圈存，以補足本服務之圈存款項。

7、如無法自指定帳戶可用餘額或本服務所圈存款項扣抵車資或罰款(含停用乘車碼功能或指定帳戶發生變更、凍結、註銷之情形)，則並不使您與該交通運輸業者間已發生之權利義務消滅，您仍應就未完成給付之車資或罰款負償付義務。

8、在您停用「乘車碼」功能或指定帳戶發生變更、凍結、註銷之情形，將於停用日時或事實發生時之次日起 30 日內，原指定帳戶就本服務之圈存款項將予以解圈併入該帳戶可用餘額。惟如您於數個付款錢包 APP(含共用錢包 APP)皆指定同一帳戶開通「乘車碼」功能時，

則任一付款錢包 APP 如仍得使用「乘車碼」功能，該指定帳戶圈存之款項即不予解圈。

9、乘車碼僅限本人使用，且不得透過任何方式複製或傳輸予他人，否則將視為無票乘車，並依各交通運輸業者規定辦理補票或罰款。

10、使用「乘車碼」支付車資或相關罰款，如有扣款金額或優惠計算之疑義，請先逕洽交通運輸業者；若就使用「乘車碼」前後之轉乘發生疑義、乘車二維碼產製、使用及「乘車碼」相關客戶服務，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https://www.tcb-bank.com.tw/>)最新公告之內容及說明為準。